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總說明

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一百零八年至一百一十一年），本府各一級機關應訂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、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。為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之組成、任務等組織性規定更臻明確，爰將本小組組織性規定以本要點規定之。本要點全文計七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1. 本小組之成立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2. 本小組之任務。（第二點）
3. 本小組委員之組成。（第三點）
4. 本小組會議召開及決議相關事項。（第四點）
5. 本小組委員之任期及酬勞。（第五點）
6. 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非本局及所屬機關委員並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（第六點）
7.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（第七點）